

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優良導師產生要點

106年11月30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1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2、4~6點)，110年12月19日校長備查
公告

- 一、本系為落實導師工作及提高輔導功能，並獎勵優良導師，特依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
 - (一)擔任本系導師一年以上且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，主動積極關懷、協助及輔導學生，並具有優良事蹟，足為楷模者，得成為候選人。
 - (二)前款擔任導師時間之計算，以實際受聘擔任導師期間累計至公告遴選之日。
- 三、曾獲選校級優良導師者，自次學年度起，三年內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四、本系優良導師之產生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共同投票產生，教師投票占20%，學生投票占80%；專任教師及學生(一至四年級)以無記名方式每人至多投一票；票選結果經系務會議確認後，推薦本系優良導師一名，並填寫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及備齊審查資料送交醫學科技學院院長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科技學院備查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